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报告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编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 2015 年度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具体情况编制。报告从社会责任管理、公司治理、职工权益、安全生产、节能减排与环境保护、科技创新、社会公益等多个方面完整、系统的介绍了公司 2015 年度在履行社会责任各方面的工作，旨在真实、准确的向社会呈现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努力，加强利益相关方与公司之间的理解和联系，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为“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 1998 年改制上市的国有控股公司，于 2015 年 5 月完成了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等相关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由造纸变更为电力生产与销售，公司业务性质、资产构成、行业特性和发展战略等均发生了重大改变，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显著提升。2015 年 12 月完成了上市公司名称变更和证券简称变更等相关事宜，公司名称由“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由“*ST 南纸”变更为“*ST 闽能”，公司证券代码“600163”不变。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999,465,230 股，公司总资产 29.73 亿元，净资产 15.45 亿元。公司拥有 1 个全资子公司，6 个二级子公司。

二、主要股东

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1,703,026	46.20
海峡产业投资基金（福建）有限合伙企业	25,763,163	2.58
福建省大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602,143	2.56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01,977	1.61
福建红桥新能源发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101,977	1.61
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101,977	1.61
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881,581	1.29

注：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461,703,0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20%，为公司控股股东；海峡产业投资基金（福建）有限合伙企业、福建省大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投资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投资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542,051,8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23%。

三、2015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5 年 4 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中国证监会核准，2015 年 5 月 4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该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含全部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过户交割手续，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闽能源”）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闽能源主要从事风力和光伏发电业务，主营业务收入为电力销售收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并网装机容量为 27.9 万千瓦，共有风力、光伏发电机组 134 台。2015 年 1-12 月，累计实现上网电量 76911 万千瓦时（含试运行电量 361 万千瓦时），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2848 小时；实现营业收入 39,885.3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9.04%；实现利润总额 16,598.5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77.55%；实现净利润 14,876.6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72.64%。

第二章 公司在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工作

一、以人为本，关爱职工，构建和谐企业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针对困难职工遇到的实际问题，立足维护稳定，促进和谐工作的重点，贵在坚持、重在办好，大力办好得人心、暖人心的利民之事，切实维护职工群众的利益。

1、关爱职工，送去组织温暖。重要节日期间公司向困难职工发放慰问物品，

让职工们感受到大家庭的温暖；为考取研究生的职工子弟发放慰问品 1 人；职工结婚或家中遇有丧事，均组织前往慰问，全年共慰问 26 人次；向职工发放生日蛋糕券共计 193 人；积极开展“六一”儿童节关爱职工子女活动，发放慰问金 84 人次，体现公司的人文关怀，把爱心送到职工的心坎上，努力营造和谐企业氛围，深受职工群众的欢迎。

2、以人为本，关注员工健康。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为每年开展职工健康体检，全年共安排 201 人，及时了解健康状况，做到有病早发现、早预防、早治疗。组织员工参加疗休养活动 2 人次，向员工发放疗养慰问品，增强员工身体素质，调动员工工作热情；组织女职工参加“三八”妇女节健康保健知识讲座及相关纪念活动，增强女职工健康意识，关注女职工权益。这些举措体现了公司真心关爱职工，让职工切实感受到了企业的温暖，受到广大职工的一致好评。

3、丰富活动，营造和谐氛围。注重适应企业发展与职工精神需求的文化建设，广泛开展职工喜闻乐见、有益身心健康的业余文化活动，举办了“中国梦、企业梦与我的梦”主题演讲比赛，并选拔参加福建省投资集团公司演讲比赛，取得三等奖 1 人、优秀奖 2 人的好成绩；开展“建设法治福建·巾帼在行动”活动，增强女职工法律观念；开展福清登山健身活动，组织参加省直工会“万米健步行”活动，倡导快乐工作、健康生活；组织参加福建省投资集团组织的“迎青运暨第二届职工运动会”，获得两个集体趣味项目第二名；举办“中国梦、劳动美”为主题的检修技能竞赛活动，进一步提高职工的技能素质，激发职工们学技术、练技术、用技术的热情；公司对参加比赛竞赛并取得优异成绩的选手给予奖励，激发职工积极参与公司活动的热情；落实“全民阅读”行动，征订一批书刊，丰富职工书柜，方便职工了解党的方针政策，学习先进文化。通过一系列的文体活动，丰富职工的文化生活，增强团队的凝聚力和向心力，营造了浓厚的和谐氛围。

4、扶贫助困，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开展“金秋助学”活动，发动职工为贫困家庭的大学生捐款，奉献一片爱心，共筹得善款 2 万余元，资助 7 名贫困学子，连续两年共扶助 12 人。通过捐款，增强职工的慈善理念，激发职工关爱他人、承担责任的热情，营造温暖、和谐、团结互助的企业氛围，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

二、落实安全保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1、强化安全管理，落实安全责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全面贯彻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党政同责、齐抓共管”和“五落实五到位”的要求，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意识，层层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以防范人身事故和电力设备损坏事故为重点，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管理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六打六治”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春季检查、秋冬季检查等安全检查活动，深入排查治理安全隐患，不断夯实安全生产基础。进一步完善安全管理制度，新出台《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规定》、《安全生产工作奖惩实施办法》等10项规定，为公司和员工在生产建设活动中提供规范和准则。定期开展安全飞行检查和安规抽考，强化电力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安全事故的发生。加强应急管理和防台防汛工作，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积极应对“苏迪罗”等台风侵袭，实现安全万无一失。加强防火防盗、防交通事故等安全工作，全方位筑牢安全防火墙。全年公司安全生产态势平稳，实现了“零伤害、零污染、零事故”的HSE工作目标。

2、打造安全环境，保障职工身心健康。公司为职工配备了工作服、手套、安全保护用品等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在生产场所设置应急药箱，配备了急救药品。高度重视防暑工作，在高温季节向职工发放高温补贴，对一线职工提供清凉饮料等，同时优化工作安排，合理调整工序，配备劳动防护用具，避免高温烈日下长时间工作，保证职工精神状态良好、身心健康和安全迎峰度夏，实现“三无”安全生产目标。

3、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并按照《劳动合同法》等各项有关劳动用工和职工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和完善包括薪酬体系、激励机制等在内的用人制度，充分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保障职工依法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依法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为职工缴纳社会养老保险金269.32万元、失业保险费24.07万元、工伤保险费7.19万元、生育保险费9.79万元、医疗保险费124.03万元。员工因病或非因公负伤，公司按规定给予医疗期和医疗待遇。公司员工享受法定休假日、年休假、婚假、丧假、探亲假、

产假、看护假等带薪假期。

4、遵循按劳分配的原则，实行同工同酬，及时发放薪酬福利，从来没有克扣或者无故拖欠职工的工资，没有采取纯劳务性质的合约安排或变相试用等形式降低对职工的工资支付和社会保障。

5、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起职工监事选任制度，确保职工在公司治理中享有充分的权利；支持工会依法开展工作，对工资、福利、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通过职工大会、工会会议、调查问卷等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关心和重视职工的合理需求，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公司在促进环境及生态可持续发展方面

一、坚持节能降耗促发展

公司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为核心，健全机制，强化管理，挖潜增效，全力增发电量，全面实现企业节能目标和完成生产经营指标。

1、加强生产运营管理。认真总结分析，科学编制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并细化分解到每个风电场。加强计划执行的检查，及时协调解决生产中存在的问题，严格落实考核措施；进一步完善风电场生产指标体系，及时收集、整理、分析和总结生产运营数据，全面掌握各项生产信息，为改善运营和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2、加强调度运行管理。完善风速测报系统，提高风况测报的准确性和风功率预测的精确度，及时调整设备运行方式和机组出力，最大限度提高风能利用率。密切跟踪台风动向，统一协调指挥，做到抗台与发电两不误；保持与电网调度的密切联系，加强检修计划管理，科学调整风场检修维护工作安排，努力缩短检修工期，提高设备使用小时；加大巡检消缺力度，切实解决影响机组稳定和经济运行的不利因素，避免人为责任事故发生，避免风机受累停用现象，尽量减少计划外停机和不必要的弃风。

3、加强备品备件管理。健全备品备件管理制度，采取集中采购模式，通过合理的渠道、较低的价格，适时、适量采购生产急需的备品备件，加强备品的仓储管理和故障备品的修复工作，减少等待备品延长停机时间，提高设备可利用率。

4、加强节能管理。通过宣传栏、QQ群、办公自动化系统等载体，加强节能宣传教育，提高全员节能意识；提高设备可靠性，确保风机稳定运行，避免风资

源的浪费；出台激励机制，倡导修旧利废，提高设备寿命，促进降本增效；加强生产、生活用电管理，降低厂用电率，杜绝跑、冒、滴、漏。

二、加大环保减排工作力度

践行节能减排既是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也是建设节约型社会的需要，公司以风力发电这种绿色、清洁、可再生的能源，为企业和社会创造了良好的效益。

1、公司目前已并网装机容量 27.9 万千瓦，2015 年，这些清洁能源项目可提供绿色电能约 7.9 亿千瓦时，创造产值约 4 亿元；与同规模火电企业相比，节约标煤约 26 万吨，减排二氧化碳 64 万吨、二氧化硫 0.34 万吨、氮氧化物 0.21 万吨、烟尘颗粒物 0.36 万吨，取得了显著的社会、经济和生态效益。

2、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三同时”要求，做到法律规定的相关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项目建设过程中采取措施保护水土资源，防治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保护、恢复和重建生态环境。

3、在项目建设实施阶段，均按照国家标准规范要求绿色施工，要求和督促施工单位在保证项目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和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实现节地、节水、节电、节材和环境保护。努力减少施工过程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所有在建项目均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工程现场管理协议，严格监督其按照行业标准规范进行绿色施工，切实保护好环境。因高度重视、措施得力、监管有效，项目实施过程中节地、节水、节电、节材和保护环境方面取得了良好效果。

第四章 公司在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方面

一、加大投资建设，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1、继续加大设备技改投入。公司全年累计投入技改资金 474.65 万元，主要是实施嘉儒一期、青峰风电场风机安防系统建设，嘉儒一期安装风机免爬器，嘉儒一期、北茭风电场海边箱变壳体改造，嘉儒二期、泽岐风电场箱变室通风系统改造，钟厝风电场风功率预测系统扩容，青峰风电场新增 PMU 同步相量测量装置、风机样板机信息接入调度系统等 20 个项目，不断提高设备健康水平和自动化程

度，降低设备故障率，为多发电量创造条件。同时，花费 83 万元添置一批风机检修专用工器具、测试仪器等，为加强日常检修维护提供了物质保证。

2、全力加快绿色能源项目建设。2015 年公司在建风电、光伏项目 2 个，总投资 4.69 亿元，其中：黄岐风电场项目装机容量 30MW，总投资 2.97 亿元。项目于 2015 年 1 月 4 日开工建设，11 月 25 日首台机组顺利吊装成功，12 月 30 日召开升压站及首批风机启委会并取得了调度预令，即将投产发电；新疆中闽十三师红星二场一期 20MW 光伏发电场总投资 1.72 亿元，项目于 2015 年 4 月 2 日获得批准，4 月 15 日完成备案，6 月份开工建设，10 月份完成全部土建及设备安装，12 月 24 日反送电成功，2016 年 1 月 6 日并网发电，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三师同期获批项目中第一个开工建设、第一个并网发电的光伏项目。

3、扎实开展电力工程质量等四个专项行动。根据国家能源局的统一部署，公司按照实施方案及检查大纲，采取交叉互查方式，深入开展电力工程质量、电力工控系统安全防护、电网安全风险管控和电力建设工程落实施工方案专项行动四个专项监管工作，对在建工程进行了全面检查，以真实反映工程质量管控状况，强化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范工程建设责任主体的质量行为。

4、深入开展“质量月”活动。围绕“夯实质量基础，强化质量效益”的主题，在公司系统内广泛开展贴近实际的“质量月”实践活动，普及全员质量知识，提升全员质量意识，努力营造重视质量、追求质量、崇尚质量、关注质量的良好氛围，全面提高企业质量管理和质量效益水平。

二、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

1、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进公司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通过咨询电话、邮箱及接待投资者来访等形式为投资者提供了方便顺畅的咨询渠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e”互动平台，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2、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信息披露，充分保护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时进行披露，并针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重大关联交易、重大事项等进行专项披露，全年共披露公告 76 项。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要求，按照预约披露时间及时、完整地披露了包括 2014 年年报、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等四次定期报告。

3、公司密切关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信息的披露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敏感信息排查工作，坚决制止各类制造虚假信息、传播谣言或者对外发表不负责任言论的行为，对有关媒体的不实报道及时给予澄清。

三、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确保股东利益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完善的“三会一层”法人治理制衡机制，建立健全完备的、可操作性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经营管理运作，努力降低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进一步控制运营成本和财务成本，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确保股东利益。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定期开展内控自评，不定期开展普法宣传、内幕交易防范及自查等专项治理活动，努力提高风险控制能力，推动公司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召集、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2 次、监事会 10 次、股东大会 3 次。

1、根据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闽证监发[2014]28 号《关于贯彻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积极贯彻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有关事项相关工作。对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有关承诺事项履行情况进行自查，经自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关承诺。除公司已披露的相关承诺外，不存在其他公司实质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方以及本公司的承诺，也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和超期未履行的承诺。

2、根据根据福建监管局闽证监发[2015]153 号《关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价稳定工作的通知》精神，公司管理层积极协调公司控股股东通过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公司控股股东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 1000 万股，并承诺在未来 6 个月内不减持通过上述方式购买的公司股份和目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增持期满，公司控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0,095,4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

3、根据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闽证监公司字[2013]139 号《关于加强上市

公司内幕信息保密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积极做好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的知悉范围和传递环节，将内幕信息知悉人员限定在最小范围，杜绝无关人员接触到内幕信息。同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防止和杜绝内幕交易行为，2015 年对定期报告（含 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内幕知情人报备登记，及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8 日